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190513035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文件、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凡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其董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其在追溯日后、保险期间内实际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或导致调查、核查与稽查的状况，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若适用）内首次被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个人的保障

1. 个人赔偿请求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个人因不当行为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2. 个人的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个人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而发生的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以及为协助配合调查而发生的个人调查费用。

（二）被保险公司的保障

1. 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公司因不当行为而遭受有偿证券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2. 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公司因不当雇佣行为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3. 公司的自查、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

保险人承担被保险公司因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而发生的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费用、为协助配合由有反贪腐、有偿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的核查与稽查而发生的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以及为协助配合由有反贪腐、有偿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调查而发生的公司调查费用。

保险人在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保险责任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率）。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经不可上诉的司法程序终审判决或仲裁裁决（不包括保险人为确定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而提起的诉讼或程序）确定的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1. 被保险人获得依法无权获得的利润或利益；
2. 任何欺诈或故意刑事犯罪行为。

在确定是否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任何被保险人的行为不应被推定为任何其他被保险人的行为或其知晓的行为。

（二）先前的赔偿请求和可赔情况

由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1. 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已经知晓或应该知晓的可赔情况；
2. 在本保险合同作为其他保险合同的续保、替代或继受的情况下，于前述其他保险合同本应已报告的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
3. 在本保险合同作为其他保险合同的续保、替代或继受的情况下，于前述其他保险合同已报告的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
4.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日已知悉的任何未决或先前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监管程序（包括监管机构就实际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的登记或备案）、调查、仲裁或判决，或指称的事实与前述所指称的事实相同或性质相同。

（三）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以任何人遭受身体伤害、精神损害、疾病或任何有形财产损失引起的或以其为基础或原因的损失。

（四）被保险公司提起的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赔偿请求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由被保险公司提起的或代表提起的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赔偿请求。本项责任免除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一项：

1. 任何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持有人或股东，针对被保险个人直接提出、代表被保险公司提出或以集体诉讼形式提出的赔偿请求（包括派生诉讼前的自查），但以被保险人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而非自愿介入、协助或积极参与为前提；
2. 由任何被保险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接管人、托管人或清算人直接提出或代表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3. 被保险个人的抗辩费用，以及针对从事任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告密者”保护所述的被保护活动的被保险个人所提出的赔偿请求。

（五）职业服务

提供职业服务过程中的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漏所直接引起的损失。

为避免任何疑义，本项责任免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一项：

1. 指称被保险人疏于监督职业服务的人员引起的股东派生诉讼类的赔偿请求；
2. 被保险人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而非自愿介入、协助或积极参与而发生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六）美国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

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下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义务或责任的可赔情况或赔偿请求：

1. 《美国 1974 年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其后修正条文；

2. 美国、加拿大或两者的属地或领土的任何联邦、州、领土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中与上述第 1 条类似的规定。

（七）美国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基于或可归因于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域内或根据其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起或未决的任何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本项责任免除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一项：

1. 根据《美国 1993 年证券法》的第 144A 条规则或第 S 规则购买或出售的有价证券；

2. 按一级美国存托凭证注册的有价证券。

（八）未公开发行股票有价证券

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股票类有价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无论是全球或单一司法管辖区域的）而遭受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九）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同一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发生索赔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无论发生多少次风险事故，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条 保险人仅对损失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承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的免赔额（率）。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针对被保险个人遭受的赔偿请求，若在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免赔额（率）”中载明有免赔额（率），保险人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将不扣除免赔额（率）：

（一）发生的损失属于不可补偿损失；

（二）赔偿请求由被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提出。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届满后，若不再有任何保险（包括本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障或类似保障，则被保险人有权自动享有 90 日的发现期。

在符合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的 30 日内（含）向保险人

以书面方式申请额外发现期，并缴纳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额外保险费，额外发现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申请的额外发现期自投保人已缴清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额外保险费之日起生效，已生效的发现期不可撤销或终止。

第十条 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将为在保险期间内辞职或退休的被保险个人提供永久的发现期：

（一）保险人未续保本保险合同或本保险合同未被其他保险合同替代；

（二）本保险合同虽续保或被其他保险合同替代，但续保保险合同或替代保险合同未为其提供保险保障。

若被保险个人由于交易而向被保险公司辞职或退出现有职位，则不可享有本项永久发现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经发生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以减少或降低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未事先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不合理地拖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签署任何和解协议、接受任何判决或支付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或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只有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应对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和解金额和判决金额，才能作为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传票等证明。

对于可赔情况，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预期会引起赔偿请求的理由，以及日期、不当行为（若适用）、可能涉及的被保险人以及相关索赔请求人等详细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

被保险人应于保险期间内，依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将其已知悉的可赔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任何基于、可归因于或以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保险人并且保险人已接受的可赔情况为基础的赔偿请求，将视为已在赔偿请求首次发生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保险人时提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及可赔情况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赔偿请求或可赔情况有关的所有通知必须按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包括但不限于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若被保险人根据其法定的保密义务，被禁止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可赔情况或赔偿请求的，则保险人不得将此视作被保险人的迟延通知，但以被保险人于其不再被禁止后三十日内通知保险人为前提。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抗辩义务，但有权全面参与涉及被保险人的抗辩及和解协商。被保险人应就其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自行进行抗辩和辩驳。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同意，在必要的情形下，为避免实际或可能发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各被保险人可分别聘请代理人处理法律事务。

若赔偿请求是由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保险人无义务亦无责任就该赔偿请求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人已赔付保险金但最终确定原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该承保的，相关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将该赔偿金返还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在赔偿请求得到最终解决前持续地预付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抗辩费用。保险人将在收到并接受前述费用的账目明细和发票后三十日内进行预付赔偿。

除非已满足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一）经确定的不法行为”中责任免除所约定的条件，保险人不得仅仅基于其认为发生了该项责任免除所列的不法行为，而拒绝对抗辩费用进行上述的预付赔偿。

第二十九条 若赔偿请求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以及不承保的事项、个人或法人实体，则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尽合理努力，考虑相应法律和财务风险以及相关当事人取得的相应利益，并基于公认责任分摊的司法原则，以确保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进行公平且适当的分摊。

若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未能根据上述约定就责任分摊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保险人应在根据上述约定得出最终确定分摊金额前，预先支付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时认为公平且适当的部分。

第三十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应按损失提请保险人赔付的先后顺序进行赔偿。若保险人根据其单独的自行判断，认为赔偿所有损失将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应根据以下顺序支付赔偿金：

（一）被保险个人未获得被保险公司补偿的损失；

（二）对于尚未达赔偿限额的部分，保险人可要求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者书面决定后续的赔偿顺序。

若保险人依照本保险条款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及本条的约定赔付后，且累计赔偿限额已用尽，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即全部解除。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任何保险赔偿后，对在已给付的保险赔偿

范围内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部分，保险人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所有请求追偿、责任分摊和补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且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保险人不会对赔偿请求涉及的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但若保险人能证明该赔偿请求以及该被保险个人适用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一）经确定的不法行为”的责任免除约定，则保险人保留向其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赔偿请求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将被视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若被保险人明知索赔请求的赔偿金额或其他事项存在虚假或欺诈而仍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若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方赔偿损失。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方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损失。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即使任何被保险人在起保前就本保险有任何不实陈述或未披露的事实，本保险合同不会全部或部分失效。

但是，对于本保险条款保险责任部分“（二）被保险公司的保障”项下提供的保障，若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或与前述职位相当者）知悉被保险公司不实陈述的真实状况或知悉未披露的事实，则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公司基于前述已知的真实状况或未披露的事实、或任何欺诈性的不实陈述或隐瞒事实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但须符合下列前提条件：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正式书面承认确定；
- （二）经司法终局判决或最终仲裁裁决认定。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具有可分性，分别承保各个被保险人各自的利益。

任何被保险个人或其代表所作的陈述，或其掌握的信息或知悉的情况，不应影响确定其他被保险个人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障造成任何影响。

对于本保险条款保险责任部分“（二）被保险公司的保障”项下的保障，只有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或与前述职位相当者）所作的陈述或所掌握的信息才被推定为该被保险公司所作的陈述或所掌握的信息，担任投保人的前述职位的人士所掌握的信息将被推定为所有被保险公司所掌握的信息。

第四十条 若保险期间内有交易发生，本保险合同将持续有效并继续承保在交易生效前发生的不当行为，但本保险合同将不再承保在交易生效后：

- （一）实际发生的或被指称发生的任何不当行为；
- （二）实际或被指称导致核查与稽查和调查的状况。

若有交易发生，在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时，被保险人仍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享有发现期：

- （一）保险人于交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两者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收到投保人购买发现期的书面请求；
- （二）投保人接受保险人提出的相关承保条件。

第四十一条 为避免任何疑义，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因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基于以下情况及方式于**美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行或增发有价证券而遭受的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

- （一）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债券类（包含可转换成股票的）的有价证券；
- （二）无论是否已上市，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类的有价证券；
- （三）若已上市，于已上市的同一司法管辖区域内以公开方式再次发行或增发股票类有价证券。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有权在不提交任何进一步投保文件的情况下，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续保十二个月，但若**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投保人不享有上述自动续保的权利：

- （一）发生交易；
- （二）投保人破产，或投保人被指定了任何破产管理人、抵押权实现人、临时清算人、清算人或管理人，或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在进行任何债务重组、管理重组或债权和解方案等；
- （三）任何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或任何被保险人已知晓可赔情况的发生；
- （四）保险合同已被依法解除；
- （五）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的净资产价值为负值；
- （六）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保险法规）或保险监管发生变更或修订，保险人根据合理

判断认为导致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若投保人选择行使上述自动续保的权利，则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支付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自动续保保险费。

若投保人由于未符合上述任一条件未进行自动续保，投保人就本保险合同与保险人进行续保也无需再次填写或提供投保书或任何雷同申请书，但保险人保留要求其他核保资料的权利。

本条的连续适用期为三年，在每连续使用三年后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经营及发展情况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和方案拟定。

第四十三条 若被保险人发生破产、被停业、接受破产管理、丧失偿付能力，或其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将不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本该执行的任何义务以及享有的任何权利。

在发生上述情形时，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同意相互之间尽力配合，帮助被保险人获得解除终止或禁止向其支付保险金的指令，从而获得保险赔偿。

第四十四条 除非投保人未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或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且不扣除退保手续费（若已实收）；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四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六条 除根据下述规定或向以下个人、机构进行披露之外，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不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或任何当地相关法规或条例，包含所有其后修正条文）进行相应披露；

（二）向专业顾问或根据法律、法院指令进行披露。

短期费率表

第四十七条 （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实际承保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个人】：指任何于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具有下列身份的个人，但仅以其以下列身份行事时为限：

（一）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但不包括被保险公司的外部审计人员或破产管理人；

（二）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被保险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雇员（如被保险公司内部的总法律顾问或首席财务官），但仅以其以下列任一身份行事或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为限。

1. 仅当其行使被保险公司的经理或管理职责时；

2. 仅与针对该雇员所从事的不当雇佣行为有关；

3. 该雇员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调查对象；

4. 发生损失后，已得到被保险公司补偿（与被保险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等的）的被保险公司的顾问、独立承包人、借调人员或代理人；

5. 受托管理为被保险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立的年金、退休金或公基金的个人；

6. 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所设立或批准的委员会成员，但前提是该被保险公司应向前述人员提供补偿；

7. 影子董事；

8. 被保险公司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说明书中所列事实上的或预期的董事、准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秘书）；

9. 指被保险公司过去或现在所雇佣的，在从事被指称的不当行为时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全职授薪律师，但仅限于其为被保险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不包含按照被保险公司的书面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时。

被保险个人还包括上述第 1 至 9 项所述被保险个人的下列人士，但仅限于因其对赔偿请求中主张的财产享有权益而被提出的赔偿请求。

1. 配偶或事实上的配偶（包括同性伴侣关系）；

2. 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时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遗嘱执行人。

【被保险公司】：指下列任何一项。

（一）投保人；

（二）投保人于起始日时持有的任何子公司，但仅限于承保该法人实体为子公司时的以下情况而引起的损失。

1. 该子公司与其相应的被保险个人实际或被指称的不当行为；

2. 与该子公司或其相应的被保险个人有关的，实际或被指称的导致核查与稽查和调查的状况；

3. 上述 1 至 2 项的任何分公司。

【被保险人】：指任何被保险公司和任何被保险个人。

【不当雇佣行为】：指与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雇佣或可能雇佣的雇员或被保险个人相关，实际存在或被指称存在的下列任何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忽。

（一）不公正、苛刻、无理、不公平或非法的解雇、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关系。

（二）违反劳动合同。

（三）与雇佣有关的误导性或不实陈述或广告。

（四）不予雇佣或升职、不公平地剥夺工作机会、不公平的处罚、不予保证雇佣期间、对雇员不当的工作绩效评估。

（五）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包括性冒犯、性要求或其他与性有关的语言或举动，且以此作为雇佣的条件、作为做出雇佣决定的基础或引致妨碍工作的不良工作环境。

（六）任何形式的工作场所骚扰，包括被指称营造或放任有骚扰性的工作环境。

（七）雇员或被保险个人过去、现在或将来受雇于被保险公司时，由被保险个人实际存在或被指称存在的与从事雇佣行为相关的下列各项。

1. 未履行公平行事的义务；

2. 侵犯个人隐私；

3. 诽谤或侵犯被保险人以外的个人的名誉或法人实体的商誉；

4. 施加情绪压力、精神痛苦或屈辱；

5. 歧视；

6. 迫害；

7. 报复。

（八）仅针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章而提起的赔偿请求，不当雇佣行为将同时包含被保险公司实际或被指称的下列任何一项。

1. 单方解除、终止与其雇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

2. 未于法定时间内与其雇员订立劳动合同；

3. 未于法定时间内与其雇员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不当行为】：指下列行为。

（一）就被保险个人而言，指下列任何一项。

1. 被保险个人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漏；违反职责；违反信托；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违反授权；诽谤或侵犯个人的名誉或法人实体的商誉；

2. 被保险个人仅由于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的身份而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事宜；

3. 被保险个人任何的不当雇佣行为。

(二) 就被保险公司而言，指被保险公司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下列任何一项。

1. 与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作为与不作为、错误或疏漏；

2. 不当雇佣行为。

【不可补偿损失】：指对于被保险个人遭受的赔偿请求，被保险公司未向被保险个人作出补偿的损失，且须符合以下任一前提条件：

(一) 被保险公司能够合理地向保险人证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法律认可的）其不得向被保险个人作出补偿；

(二) 被保险公司已丧失偿付能力而未能向被保险个人作出补偿。

【调查】：指监管及司法机构进行的正式调查或质询，且须符合以下任一前提条件。

(一) 确认被保险人为调查的对象、或要求被保险个人作证或协助调查；

(二) 要求被保险人准备文件或材料、回答问题、参加面谈或听证。

为避免任何疑义，调查不包括任何针对整个行业所做的质询或行动，也不包括任何非针对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所做的其他质询或行动。

【发现期】：指保险期间届满后立即开始的一段期间。在前述期间内，保险人仅承保被保险个人因其于发现期开始前的不当行为或导致核查与稽查和调查的状况首次遭受赔偿请求而引起的损失。

【个人调查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协助及配合调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包含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交报告（若有必要，还包括任何补充报告）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调查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

【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个人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包含为准备向监管及司法机构提交报告（若有必要，还包括任何补充报告）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

【公司调查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为协助及配合调查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公司调查费用不包括因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域内提起的赔偿请求或因被保险个人或雇员的自我揭发而引起的损失。

【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为协助及配合核查与稽查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不包括因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域内提起的赔偿请求或因被保险个人或雇员的自我揭发而引起的损失。

【雇员】：指任何过去、现在或拟受被保险公司雇佣的个人，不论其是否担任管理职位，包括任何全职员工、兼职员工或短期雇佣的员工。

【核查与稽查】：指以下任一事件。

（一）监管及司法机构对被保险公司进行的突击检查或实地造访，要求其出示、准备、查阅、复印、或没收其相关文件或记录，或对被保险个人的质询；

（二）任何递交给监管及司法机构，怀疑被保险个人有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的正式书面通知；

（三）应监管及司法机构的要求，被保险公司进行的任何内部调查。

【监管及司法机构】：指任何依法可对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的事务进行调查的监管机构、交易所、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构或其他与前述类同的机构。

【交易】：指下列任何一项事件。

（一）投保人与其他任何个人、法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合并或被兼并，或向前述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法人实体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导致投保人不再作为独立存在的法人实体；

（二）任何个人、法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法人实体（不包括子公司）取得在投保人股东大会上行使 50%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能够在投保人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席位的任命。

【抗辩费用】：指下列各项费用、成本或支出。

（一）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赔偿请求提出后对之进行调查、抗辩、和解或上诉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专家费用、上诉保证金的费用及诉讼保全保险的保险费；

（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通过抗辩律师聘请的权威专家为抗辩承保的赔偿请求而对证据进行评估、报告、评定、分析或反驳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三）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及个人调查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三条第一款“2. 个人的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所承保的相应保险责任；

（四）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费用、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公司调查费用，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三条第二款“3. 公司的自查、调查、核查与稽查费用”所承保的相应保险责任。

抗辩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和雇员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任何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费用、成本或支出。

【可赔情况】：指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美国司法管辖区域】：指美国或依据美国法律、法规或规定进行司法解释和案件聆讯、审理的国家或地区。

【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指由任何股东依据适用法律向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请求，要求其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针对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向其提起民事诉讼。

【派生诉讼前的自查】：指被保险公司或代表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委员会）或前述批准的任何委员会就被保险公司是否依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提起民事诉讼而进行的调查或核查。

【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被保险公司完全因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专家鉴定费用，**但不包括：**

（一）任何和解金额、判决金额或损害赔偿金；

（二）被保险个人和雇员的薪资报酬、所花费时间的补偿，或任何与被保险公司营运有关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赔偿请求】：指下列任何一项。

（一）针对被保险人提出且指称其不当行为的。

1. 寻求赔偿或其他法律救济的书面请求或民事、监管、调解、行政或仲裁程序，包括任何反诉；

2. 刑事诉讼；

3. 任何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二）核查与稽查。

（三）调查。

（四）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但仅针对本保险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三条第二款“因派生诉讼的先诉请求而发生的派生诉讼前的自查费用”所承保的保险责任。

【起始日】：指保险单中“保险期间”一栏所载明的起始日期。

【首次投保日】：指保险单中“首次投保日”一栏所载明的日期。

【损失】：指下列任何一项。

（一）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裁判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惩罚性的损害赔偿金）、裁判的费用或和解金（包括赔偿请求人的诉讼费用支出）以及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判决金额或裁决金额在判决或裁决前后产生的利息；

（二）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金和罚款，**但对于适用法律法规不允许（或视为不允许）承保的，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三）抗辩费用。

但损失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适用法律法规不允许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

（二）税金、薪资报酬；

（三）控制、清理、移除或处理危险原料、污染物或产品瑕疵相关的费用。

仅针对本保险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三条第二款“2. 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约定的保险责任，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若被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在该裁判要求其恢复前应付而未付的薪金；

（二）若被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判，须恢复赔偿请求人的雇员身份，但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未能恢复其身份，该雇员因此而损失的薪金、未来的损失、未来的损害赔偿金、未来的补偿或未来的经济救济，前述各项均自应恢复身份之时起算；

（三）任何雇佣相关福利或由之而产生的金额；

（四）罚款、刑事罚金、民事罚金；

（五）非补偿性质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惩罚性的损害赔偿金），但若该赔偿请求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规）所提起的则不在此限；

（六）根据合同约定，被保险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七）税金；

（八）被保险公司依法无须支付的金额；

（九）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若赔偿请求指称为收购或完成收购任何法人实体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所有者权益、资产所支付的或提议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不充分的，则与该赔偿请求有关的损失不应包括任何判决或和解金额中属于增加前述价款或对价部分的任何金额，但抗辩费用不适用本项约定。

雇佣相关福利指下列各项：

（一）根据劳动合同、其他书面约定而应付的基本薪酬；

（二）任何多于基本薪酬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奖金、股票、股票期权、任何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三）非货币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配备车辆、出差补助、移动或固定电话、医疗或人寿保险、教育培训费或补助和设备补助；

（四）带薪或不带薪休假的任何福利、给付或权利；

（五）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赔偿或禁止令，包括但不限于为更便于残疾人士进入或使用而对工作场所或方式作出调整、变更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职业相关的教育或培训费用；

（六）遣散费、因裁员而支付或法定需支付的补偿、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本应支付的经济补偿；

（七）根据最低工资法律法规（或类同的法律法规）所规定应付的薪酬；

（八）与公积金、养老或退休基金，伤残福利、国家保险计划、失业福利、社会保障保险（或任何与前述类同的）相关的任何责任。

【投保文件】：指下列各项。

（一）投保人或其授权代表向保险人提供的已签字或盖章的投保申请书、其附件或任何后续书面补充材料中所载明的书面声明和陈述；

（二）若本保险合同为与保险人的续保保险合同，将同时包含投保人先前提供给保险人的其他书面声明；

（三）被保险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他负责或有权执行当地证券法律法规的政府机构报备的公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公司的年度报告、上述公开文件中所载明的任何财务信息以及证明前述文件准确性的任何文件。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影子董事】：指虽未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职位但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惯于按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个人。

为避免任何疑义，若实际情况与上述描述有冲突的，将以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有价证券】：指代表对被保险公司享有债权或股权的任何证券。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一）指称被保险人存在违反与下列任何一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的不当行为，而由任何个人、法人实体或其代表提起的任何书面请求或民事、刑事、行政、监管或仲裁程序。

1. 有价证券；
2. 买入、卖出或要约或邀请出价买入或卖出有价证券；
3. 有关有价证券的任何登记注册。

（二）指称被保险人存在与有价证券相关的不当行为，而由有价证券持有人就其于该有价证券所享有的权益以书面请求、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方式提起（无论是直接或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提起）的赔偿请求。

除非被保险个人同时被列为被告，否则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公司的刑事、行政或监管程序。

有价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任何由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提出的，声称其未能获取或获得任何有价证券的权益（包含认股权证或期权）而引起的、以其为基础或可归因于其的赔偿请求。

【职业服务】：指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供应商品或产品。

【子公司】：指任何法人实体，包括合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但投保人应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法人实体：

（一）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二）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或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

【追溯日】：指保险单中“追溯日”一栏所载明的日期。